

汉滨区档案史志馆 馆库搬迁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汉滨区档案史志馆

乙 方：安康同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区档案史志馆馆库搬迁项目合同

甲方：汉滨区档案史志馆

乙方：安康同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完成区档案史志馆馆库搬迁项目服务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承揽实施该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把甲方要求的区档案史志馆馆库搬迁项目标的经拆卸、打包、装卸，运输到指定汉滨区南山路与汪家梁路交汇处东北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合同标的搬迁清单（见附件清单）。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质量

搬迁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规定要求，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 (¥162200.00)。
2.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谈判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搬迁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搬迁服务分批次进行，搬迁前甲方以项目通知单下达给乙方，搬迁服务期限为15天。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 付款方式：搬迁工作完成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
2. 结算方式：汉滨区档案史志馆负责结算，发票开至汉滨区档案史志馆（乙方必须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

第六条 项目搬迁要求及验收

1. 搬迁要求：
 - 1.1 乙方完成所有需搬迁物品搬迁工作，同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档案室搬迁要求服从搬迁总体安排和安全原则；
 - 1.2 所有参与搬迁的工作人员要求佩戴工作牌、穿工作服到场、确保手机畅通；

1.3 搬迁前，各负责人应对新场所的布局须进行了解规划，以便搬迁时一步摆放到位，各科室能集中放置的物品在双方确认后集中存放；

1.4 搬迁工作原则按照方案中的时间安排进行，当天未搬完的任务向后顺延，依次类推；如当天搬迁任务提前完成，可安排原定次日搬迁的任务提前搬迁；

1.5 对于有特殊要求及贵重的文件、物品需要用统一颜色做标记。

1.6 参与搬迁的公司必需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设备的拆卸搬迁过程应保证仔细、谨慎、安全的原则。为了保证拆卸搬迁施工安全，必须满足下列要求及措施：

1.6.1 熟悉现场环境，了解水、气、电力控制的操作位置，拆卸时必须明确停断状态方能操作；

1.6.2 严格按电气安全规程施工，停断必须挂有“禁止合闸”的标志牌，并有防止误送电的技术措施；

1.6.3 正确使用现场工、机具，了解其使用性能；

1.6.4 严格遵守防火规定，需要明火操作时，必须有防火措施，并有专人监护，在易燃、易爆物周围，要严格禁止明火作业；

1.6.5 应尽量避免交叉作业，高空作业必须穿戴安全保护措施，安全带悬挂必须符合安全规程要求；

1.6.6 现场应配备专职安检员，及时检查和清除不安全因素；

1.6.7 要做到文明施工，及时清理现场和废物。

2. 验收要求：

2.1 服务工作的验收标准：详见采购需求，并以乙方的响应文件所有指标均为采购人的验收性指标；

2.2 服务工作验收方法：乙方向采购人移交验收报告，采购人接收签字确认；

2.3 乙方将所有搬迁物品搬运到新址规定地点后，由乙方事先指定的人员与甲方事先指定的人员当面交接验收搬迁标的物数量、摆放地点和完好情况、安装情况并签字；

2.4 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对照设备搬迁前原有性能状态确认表进行验收，如无问题，双方签字即验收通过，并签订项目竣工单；验收中发现问题的，按第八条权利和义务中规定执行。

第七条 质量保证期限

所有搬迁物品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3 个月。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搬迁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场所。在搬迁过程中负责协调处理各科室搬迁事宜及不可预见的因素事宜。

2. 乙方为甲方服务过程中，使用的搬迁流程文件，登记表格、交接单据等属于乙方知识产权。

3. 设备在新址安装调试前，乙方负责设备安装条件检查及确认。

4. 乙方承担设备拆卸、安装、调试的技术风险，负有赔偿责任。

5. 搬迁合同期间，由于乙方过失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则由乙方负责故障维修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出现搬迁物品丢失的，乙方将按搬迁物品实价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 乙方须对所有参与搬迁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搬迁期间，搬迁工作人员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事故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和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2. 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服务期限按时完工，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2‰ 每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价款 2‰ 每天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疫情 等情形。

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 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 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时间达二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以及合理的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记录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条款执行完毕之日为本合同终止之日。

甲方：汉滨区档案史志馆
(公章)

乙方：安康同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汉滨区南山路与汪家梁路交汇处东
北侧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事处教场社
区大桥南路 46-7 号

邮政编码：725000

邮政编码：725000

电话：

电话：1335927065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
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555011510000002136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区档案史志馆馆库搬迁项目分项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档案	61252	卷			按盒、卷、册打包装箱共计 3564 箱（已搬迁 800 箱，1、2、3 项不计入本次报价）
2	档案	30857	盒			
3	档案	7662	册			
4	装箱	2764	箱	50.00	138200.00	分类打标下上架装箱搬运整理
5	图书档案	1200	包	9.00	10800.00	分类搬运整理
6	实物档案	30	箱	60.00	1800.00	零散文档分类打包搬运整理
7	图书	60	箱	50.00	3000.00	分类装箱搬运整理
8	资料	20	箱	55.00	1100.00	分类装箱搬运整理
9	塑像含底座	1	台	2300.00	2300.00	拆装，搬运
10	辅助用品	1	批		5000.00	条码采集打印辅助及保障用品等
总计					162200.00	
合同成交价（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贰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162200.00						